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02106 版

敬告客户：请您填写本表前，务必仔细阅读此表背面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示信息。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带★项必填，带□项请“√”选

客户名称★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认/申购（以金额为单位）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申购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本人/机构认/申购基金产品前，确认已阅读并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是 ☐ 否 如产品风险等级超过风险承受能力时是否继续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 ☐ 是 ☐ 否 如购买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 ☐ 是 ☐ 否													
□赎回（以份额为单位）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赎回全部份额													
	□赎回部分 份额	赎回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请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 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 （如投资者未做出选择，则默认为顺延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红方式选择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撤单申请		撤销业务类型：								原申请流水编号：				
		撤销申请（本申请应在申请当日 15:00 前提出，基金认购期内应在申请当日 17:00 前提出）												
经/代办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声明：本申请人/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资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详细阅读并理解《风险提示》、《投资人权益须知》、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本人/机构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认知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预留印鉴章： 个人投资者或代理人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以下由中信建投基金填写 业务受理： 客户经理： 业务复核： 业务签章： 日 期：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或资管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或资管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或资管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或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或资管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或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或资管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具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或资管计划分为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或资管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或资管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或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或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或资管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或资管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或资管计划运营状况与基金或资管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或资管计划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或资管计划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或资管计划没有风险。
6.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或资管计划账户业务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未及时更改信息所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或资管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法必须向特定主体（如司法机关等）披露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或资管计划合同及相关基金或资管计划文件禁止之用途。

投资者交易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2.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资管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3. 投资者办理认/申购申请时，应在有效期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4. 如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转换转出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具体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可对其余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延期办理。投资者在办理赎回申请时，有权选择是否延期赎回未成交的基金份额，如选择“是”，则未成交部分将自动转为下一开放日处理，否则，未成交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5. 各项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具体流程以直销柜台的解释为准。
6.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申购款划入以下中信建投基金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邮政编码：100010）

直销柜台：010-57760188

直销柜台邮箱：zxgt@csc.com.cn

传真：010-59100298

公司总机：010-59100288

公司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服电话：4009-108-108

客服邮箱：service@cfund108.com